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跟進政府當局對2013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291/13-14(02)號文件)

與"監護人"及"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 (a) 就涉及以未成年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安排以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而言，解釋在下述情況下會否豁免徵收買家印花稅——
- (i) 在受益人年屆18歲或21歲前，受託人擁有所取得的住宅物業的享用權(包括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項享用權而取得的收入)；
 - (ii)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當中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受益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受託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司；
 - (iv) 受益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受託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v)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及受託人，而兩者當中均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考慮黃定光議員的建議，只有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親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才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c) 考慮梁繼昌議員的建議，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身份，要求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分權共有人身份共同取得住宅物業

- (d) 說明在本地及海外的稅務或印花稅機制中，是否有任何與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10)及29DB(11)條相似的反避稅條款。

豁免就部分涉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替代物業的交易徵收買家印花稅

- (e)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為根據指明條例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業主購買的替代物業的物業面積設定限制(例如最多為被替代物業面積的兩倍或3倍)；
- (f) 就立法會CB(1)291/13-14(02)號文件第10段所載政府當局對收回地層的問題的回應，提供法律理據；及
- (g) 就下述不一致的做法提供法律理據：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4)條豁免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公司就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但卻以公司法所訂"公司是一個實體，應獨立於其股東"為理由，拒絕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